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團汽輪機公司監事、副總經理及本集團動力科貿公司副董事長等職務。二零零零年八月任哈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九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澄清，上述參考資料中，「一九九五年起」應理解為「自一九九五年起至二零零零年」。段洪義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獲任命為哈電集團副總經理起，已終止執行本公司計財部部長、公司副總會計師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其他職務，然而，該等任命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四月方正式免除。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遂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段洪義先生；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商中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及劉澄清先生。